公司代码:600726 900937　　公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马雷	工作安排原因	曹玉昆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能源	600726	*ST华源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B股	900937	*ST华电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晓晓	于鑫
电话	0451-58681766	0451-58681872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电子信箱	600726@chd.com.cn	600726@chd.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682,766,129.22	30,000,646,542.99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1,393,827.69	3,716,291,825.68	14.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84,489,873.35	9,294,386,949.07	-10.87
利润总额	1,043,932,530.10	1,638,740,992.34	-0.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102,773.28	629,594,542.11	-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081,534.28	436,897,999.53	-1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693,090.18	809,973,977.62	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16.33	减少4.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4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79	4,727,991,374	4,727,991,374	无 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1	1,700,583,482		无 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83,188,161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7,396,408		无 0
赵睿	境内自然人	0.16	12,800,000		无 0
郑元然	境内自然人	0.16	12,682,4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4	10,924,484		无 0
李革	境内自然人	0.13	10,563,907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9,982,80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5,715,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46,423户,其中A股97,785户;B股48,638户。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2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9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年度授信余额不超过90亿元。

● 华电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十一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华电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业务、结算服务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业务。

因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4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电财务公司成立于1988年5月10日,是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17783037M,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西楼10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文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1亿元,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电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5.02亿元,负债总额为374.7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0.32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3.55%;2024年营业收入11.99亿元,其中利息收入11.72亿元;营业成本2.19亿元;利润总额15.22亿元,税后净利润6.21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电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1.79亿元,负债总额为386.1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6.61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3.55%。2025年上半年,华电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6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4.72亿元;营业成本0.69亿元;投资收益2.26亿元;利润总额7.14亿元,净利润6.28亿元。

华电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除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华电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华电财务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合同方:

甲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融服务业务

1.在乙方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有关批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具体有:

(1)存款服务业务;

(2)结算服务业务;

(3)综合授信服务业务;

(4)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业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服务前(存款和结算服务业务除外),甲乙双方需签订单独的服务协议,就相关服务内容做具体约定。

(二)存款服务业务

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息存款利率区间内,且经参考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均值且不低于乙方吸收中国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3.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资金风险管理方面的考虑,对于双方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90亿元。

(三)结算服务业务

1.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高效,保障资金安全性、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需求;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4.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四)综合授信业务

1.通过甲乙双方的通力合作,乙方可为甲方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年授信金额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授信的期限、范围、项目、金额以及抵质押担保情况,由乙方做一揽子审批;

2.甲方在综合授信范围之内信用需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信贷管理部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履行承诺,并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3.甲方或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乙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可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档次的贷款利率;

4.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同时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担保、抵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求。

(五)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其提供经营范围内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可以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责任义务

1.乙方是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负责为中国华电集团内各成员公司办理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

2.甲、乙方通过签订本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办理存款、授信、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有利于甲方及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有利于甲方及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同时,可为甲方及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须在保证甲方对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如乙方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乙方母公司有义务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包括负责组织清算等,以保证甲方的利益。因此造成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4.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资金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列单方终止本协议;

6.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必要的文件资料,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信贷监管等相关材料;

7.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同制定,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必须经双方市面确认,才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须经以下权限及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授权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双方签署的原《金融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对甲方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违约。甲方的违约责任,也包括甲方相关控股子公司对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华电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华电财务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下,公司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华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头寸状况以及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日点数。若发现华电财务公司资金状况发生异常,公司将随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同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提高资金结算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严格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2.62亿元,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 11.61亿元,公司综合授信额度30亿元。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开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红淑、李瑞光、刘强、朱凤娥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红淑、李瑞光、刘强、朱凤娥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十一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志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2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中请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请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发展和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金额不超过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8亿元的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20亿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注册额度

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12亿元,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8亿元,合计不超过20亿元。

2.发行期限和方式

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有效期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注册成功后,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发行,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中期票据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3.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

4.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1)超短期融资券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2)中期票据在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用途基础上还可用于补充项目建设资金,但不可用于向项目投放资本金。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在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注册发行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并办理与发行上述融资品种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事宜,制订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品种、发行数量(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利率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担保方式(增信措施)及偿债保证措施、承销方式、以及续期和递延支付利息、赎回、回售等具体条款。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

3.作上述授权范围内,批准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申报和发行所需文件、协议等。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注册和发行的审批事宜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注册发行工作。

5.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2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李瑞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瑞光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安排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更换董事审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更换董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李瑞光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郑钢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李瑞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瑞光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补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郑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郑刚先生担任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由郎国民、朱凤娥、郑刚、魏宁、曹玉昆五名董事组成,郎国民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24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6人,董事李瑞光、刘强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独立董事马雷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曹玉昆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郑刚(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郑刚担任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同时李瑞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编制《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红淑、李瑞光、刘强、朱凤娥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请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八、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红淑、李瑞光、刘强、朱凤娥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郑钢先生个人简历

郑钢先生,1971年出生,研究生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2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6人,董事李瑞光、刘强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独立董事马雷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曹玉昆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对应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权登记日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26	华电能源	2025/9/12	-
B股	900937	华电B股	2025/9/17	2025/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机构投资者持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 信函或传真登记。请符合条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9月22日到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电话:0451-58681767 0451-58681872

3. 传真:0451-58681800

4. 邮编:150001

5. 电子邮箱:600726@chd.com.cn

6. 联系人:金华 于鑫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中请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2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有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设置,由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相应解除,《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原有董事审计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一)完善信息披露、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

1.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旨在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权限、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等条款。

3.增加关于面额股的相关表述。

(二)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

1.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2.修改股东会及董事会召集方式等程序。

(三)取消监事会、完善董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1.取消监事会章节,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章节,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

2.新增独立董事专门章节,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等事项。

3.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四)对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做相应调整

取消当年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条件中,关于经审计净资产和可供分配利润财务指标的限定。根据新《公司法》有关规定,明确了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等事项。

(五)新增"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章节

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规定,第九章增加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相关规定。

(六)其他

1.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全部替换为"股东会","半数以上"全部替换为"过半数","股份"全部替换为"类别",以确保与公司法》的规定保持一致。

2.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其他部分条款修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修订内容涉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一并予以调整,不再单独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